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Zhongn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Zhongn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1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5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公司治理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2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51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55
第十一节	环境信息	59
第十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68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73
第十四节	财务报表	76



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财务副行长、财务部门负责人保证2024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23737号）。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全称：Ningxia Zhongn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Zhongn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孟 强

三、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聂 优

电话：0955-5693899

传真：0955-5021197

四、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宁安南街40号

邮政编码：755100

客服电话：0951-96555

五、信息披露方式

国际互联网地址：<http://www.bankyellowriver.com>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有关信息

成立日期：1992年1月21日

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24年6月26日

注册登记机关：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750815188L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664H364050001

七、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批准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营业收入	18918	18357
投资收益	398	397
营业利润	10986	895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	-25
利润总额	11001	8934
净利润	10302	7813

二、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万元）	887156	786947
存款余额（万元）	719366	630734

贷款余额（万元）	586666	530316
股东权益（万元）	100992	91793
净资产收益率（%）	10.2	8.51

三、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

项 目	监管标准值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充足率	≥ 10.5	20.14	14.5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7.26	13.42
流动性比率	≥ 25	74.45	66.35
净稳定资产比率	≥ 100	155.80	155.23
流动性覆盖率	≥ 100	1052.83	829.05
存贷比（剔除央行再贷款）	≤ 75	75.05	76.72
不良贷款比率	≤ 5	0.93	1.09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	≤ 10	5.44	6.66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 20	8.46	8.95

四、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2024 年末	12798	0	-157	7244	12981	68126	100992
本年增加	0	0	0	0	0	10302	10095
本年减少	0	0	-206	0	0	-896	-896
2023 年末	12798	0	50	7244	12981	58720	91793



五、报告期内主要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000	3000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一、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联营企业	0	0
子公司	0	0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0	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	0
合 计	0	0

二、拆入、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拆入资金	0	0
拆出资金	0	0
减：坏账准备	0	0

三、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存放同业款项	67620	54176

减：坏账准备	0	0
合 计	67620	54176

四、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贷款	72032	57483
保证贷款	231856	211296
抵押贷款	252434	227827
质押贷款	30344	33710
贷款和垫款总额	586666	530316
应计利息	880	958
减：贷款损失准备	21163	19584
账面价值	566383	511690

五、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末	占总额比例	2023年末	占总额比例
不良贷款	5461.63	0.93	5795	1.09
次级	2885.91	0.49	1730	0.33
可疑	2037.24	0.35	3597	0.68
损失	538.48	0.09	468	0.08

六、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减值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本期计提	本期已收回原已核销资产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0	0	0	0	0	0
拆出资金	0	0	0	0	0	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635	0	-424	7587	-5590	21207
债权投资	0	0	0	0	0	0
其他债权投资	0	0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0	0	0
固定资产	15	0	0	0	0	15
抵债资产	3145	0	0	0	-726	2419
其他应收款	522	0	0	8	-393	137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154	0	-22	0	0	132
合 计	23470	0	-447	7595	-6709	23910

七、风险抵补能力指标

单位：%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贷款拨备率	3.61	3.69
拨备覆盖率	387.46	337.95

八、资本充足状况（监管报送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95385	92196
总资本净额	111294	998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26	13.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26	13.42
资本充足率（%）	20.14	14.52

九、杠杆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一级资本净额	95385	92196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42440	839192
杠杆率（%）	10.29	10.99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2024年，中宁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中宁县委县政府及黄河银行党委决策部署及各项监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做好稳增长、控风险、调结构、促转型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营销竞争能力，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有效增强风险防控能力，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有效传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严格风险限额管理，各专项风险管理部门持续开展日常监测和压力测试，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在风险偏好与限额内开展各类业务经营活动，有效把控各类经营风险，从整体执行情况来看，本行各类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传导执行有力，资本水平较为充足。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投资和同业业务。

本行持续完善信贷管理制度，构建丰富的信贷产品体系，狠抓信用风险防控，加快不良资产清收，推动信贷业务稳健发展。严格执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2024年信贷政策指引》，普惠金融实施方案、普惠信贷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办法，推进“五篇大文章”落实落地，修订流动资金、固

定资产、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等几十项信贷管理政策，加强贷款审慎经营管理；创新推出“崇军贷”“奶牛养殖贷”等信贷产品，优化“兴农e贷”“随薪贷”等多种产品系统功能，调整个人业务线上签约策略，全力满足客户差异化、特色化、个性化信贷需求；印发《关于规范车辆抵押类贷款业务管理的通知》等多项通知，统一信贷业务操作要求，同时加强信贷合同文本管理，规范合规性审核；完善信贷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各类风险信用的跟踪核查与分析，提升监测预警有效性；加快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建立“齐抓共管、包抓包挂、激励约束、督导约谈”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强化抵债资产管理，全力以赴推进不良贷款清收处置。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1.五级分类贷款情况

五级分类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万元）	占比（%）	余额（万元）	占比（%）
正常类	514481	87.70	447327	84.35
关注类	66723	11.37	77194	14.56
次级类	2886	0.49	1730	0.33
可疑类	2037	0.35	3597	0.68
损失类	539	0.09	468	0.08
合计	586666	100	530316	100

2.各项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担保方式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万元）	占比（%）	余额（万元）	占比（%）
信用贷款	72032	12.28	57483	10.84



保证贷款	231856	39.52	211296	39.84
抵押贷款	252434	43.03	227827	42.96
质押贷款	30344	5.17	33710	6.36
贷款和垫款总额	586666	100	530316	100

3.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客户	贷款余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A公司	6056	1.03	5.52
B公司	3453	0.59	3.15
C公司	3292	0.56	3
D公司	3000	0.51	2.74
E公司	2900	0.49	2.64
F公司	2875	0.49	2.62
G公司	2545	0.43	2.32
H公司	2489	0.42	2.27
I公司	2450	0.42	2.23
J公司	2430	0.41	2.22
合计	31490	5.37	28.71

4.贷款投放前十位的行业及相应比例情况

序号	行业类别	贷款余额 （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农、林、牧、渔业	333571	56.86
2	个人消费	96131	16.39
3	批发和零售业	43935	7.49

4	建筑业	20048	3.42
5	住宿和餐饮业	11284	1.92
6	制造业	9389	1.60
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398	1.43
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20	1.35
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772	0.98
10	房地产业	4930	0.84
合 计		54.14	92.28

（二）操作风险

本行操作风险主要来自内控机制失效、员工有章不循、违规办理业务等人为因素引发的操作风险。

本行严格遵循操作风险管理监管要求，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形势，强化操作风险日常管理，制定修订专项管理制度、业务规范、操作规程、远程集中授权业务审核要点等制度办法；加强客户信息数据治理，优化支付服务流程，有效提升运营精细化管理水平；着力增强运营科技支撑能力，对网点人员配置和业务结构进行精简，推动营业网点加速转型；深入开展监督检查与培训，组织开展重要物品专项查、非现场监控查、现金及对账管理专项查等各类检查6次，举办业务培训5期，按岗位开展会计业务及技能考试。

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三）合规风险

本行合规风险是指因未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可能遭受的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坚守依法合规经营的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规定,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建设,整理建档2023 年度制度目录、编发《合规管理提示》、汇编发布银行相关法规和银行监管处罚分析等,夯实制度基础;全面开展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常态化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制定《中宁农村商业银行2024 年合规检查计划》,统筹开展年度合规检查;有序推进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工作,多维度组织合规教育培训,着力增强员工内控合规意识。

报告期内,本行合规风险管理持续有效,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开展。

(四) 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本行不断加强流动性偏好和限额管理,强化日间头寸配置,做好月末、季末及特殊时点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集中度等重要时点日间流动性监测,保持流动性稳定;严格执行大额资金预报制度,通过流动性管理系统管控大额资金往账业务,实时监测大额资金流入流出,确保头寸储备充裕;加大稳定存款营销力度,提高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占比,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根据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合理调整负债期限结构;加强同业合作,丰富业务品种,拓展融资渠道,提升主动负债能力;加强负面舆情、异常取款以及大额资金异动等情况监测,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及应急演练,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风险识别和管控能力,增强流动性突发状况应对处置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整体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

（五）市场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表现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重新定价风险。

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密切关注市场波动，加强利率走势预判，及时调整资产负债产品组合和期限结构，进一步优化利率定价机制，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减少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合理压降存款付息成本，保持净利息收益率稳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容忍范围内。

（六）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主要来自于业务中断、系统漏洞错误及管理缺陷带来的损失风险。

本行加强信息科技治理，提升科技支撑业务发展能力。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修订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责任制，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提升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能力；配合黄河银行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核心系统数据库升级等，强化运维管理保障能力；持续推进科技赋能发展，配合黄河银行开展核心系统优化提升、报表系统开发建设、开放银行和关联交易系统建设等；强化信息科技风险二道防线，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和评估，持续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深入开展信息科技审计工作。三道防线合力持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保障业务持续运营。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稳定，重要业务系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中断事件，未发生由自然、人为、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等因素造



成的信息科技能力丧失、客户数据泄露、关键数据丢失或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甚至引发法律、声誉、流动性风险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七）声誉风险

本行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于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坚持舆情防控重在预防工作思路，健全风控机制，优化舆情监测、报告、研判和处置流程，形成办公室牵头抓总，各部门分工负责、联动协同的舆情防控工作体系；持续完善“人工+系统、专人专岗+全员关注”综合监测平台，强化7*24 小时舆情监测机制，实行全天候不间断监测，建立舆情跟踪台账，实时关注事态发展；聚焦声誉风险热点，开展全业务条线与风险点排查，结合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对声誉风险苗头、违法违纪线索动态跟进并妥善处置；组织开展全系统保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专题培训及重大投诉处置、负面舆情管控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发挥正面舆论引导作用，不断提高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八）法律风险

本行法律风险是指在日常经营活动或各类交易过程中，因无法满足或违反法律要求，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发生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可能给本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本行围绕服务经营发展，以防范化解法律风险为目标，加强贷款风险审查，全年审查全行各类业务合同、协议104份；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与培



训，梳理发布《新法速递》12期，持续提高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审慎做好大额及风险缓释类贷款审查，切实做好合同法律风险防控，防范潜在法律风险；扎实做好法律风险管理，认真做好诉讼案件应诉管理，妥善处置诉讼纠纷，维护本行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重大诉讼案件取得胜诉判决，法律风险整体可控。

（九）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本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是指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被用于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而导致本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不断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形成了各部门间密切协作、总支行沟通顺畅、全员承担反洗钱义务的层次清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反洗钱合规管理体系；本行不断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和资料保存管理，严控黑名单客户风险和账户洗钱风险，全年完成洗钱风险客户排查2次，严查严管账户排查4次；全力做好反洗钱风险评估及履职督导，按季对反洗钱工作及管理现状进行现场督导与纠错纠偏，多措并举构建洗钱风险文化，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有效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整体可控。

二、内部控制

2024年，本行坚守依法合规经营的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规定，将内控合规要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全流程，覆盖各领域、各环节，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人员和重要业务的管理，不断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效能。

报告期内，本行紧盯监管政策变化和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整理更新2023年度制度目录，编发《合规管理提示》1期，分别汇编发布2024年上



半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外管局等监管机构发布涉及银行相关法规。修订完成《员工违规处理办法》《员工记分管理办法》，为规范、精准、审慎开展违规问责工作夯实制度基础。各业务管理部门积极履行内控管理职责，围绕内控管理关键部位，从组织建设、信贷管理、会计运行、信息科技、人力资源、安全保障等方面，制定了信贷政策指引、个人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普惠信贷业务尽职免责、金融消费投诉处理、安全保卫工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各类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

本行不断夯实突发运营中断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业务连续性风险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逐步提升。围绕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容灾体系的建设和演练工作开展等情况，完成2023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自评估工作。组织开展业务连续性专项预案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本行完善以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为重点的反洗钱内控体系，同时以制度化、流程化、信息化为思路，修订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增强监测功能，勤勉尽责履行反洗钱工作义务，全行反洗钱工作质效和洗钱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全年开展反洗钱检查8次，其中现场检查4次，非现场检查4次，对发现的5类问题建立台账，逐条逐项跟踪整改，不断提升反洗钱监督检查质效。做实客户洗钱风险排查工作，严查严管账户排查4次，切实保障银行和客户资金安全，防范洗钱风险。开展反洗钱各类培训8期，组织集中宣传3次，积极营造人人了解反洗钱知识、人人支持反洗钱工作、人人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良好氛围。

本行坚持常态化开展员工行为排查，组织各部室、各支行开展季度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作，签订员工年度合规承诺书210余份。累计对210余名



员工行为开展排查，为全行评先评优、干部选拔、员工离职等提供有力支撑。

本行不断健全完善案防工作体系，分层组织签订《2024年度案件防控责任书》，突出案件防控主体，层层明确和落实案件防控责任。制定2024年度案件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突出重点机构、重点人员、重点领域案件风险排查要点。印发《中宁农村商业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中宁农村商业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案防制度体系。细化案防自评估工作指标，组织开展年度案防工作自评估工作，报送年度自评估报告和案件防控工作报告。

本行统筹制定《中宁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合规检查计划》，要求各条线部门合理调配人员，按计划按进度推进各项检查工作，确保检查工作质效。一是运行管理条线部门完善会计运营检查标准、监督要点和考核机制，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突击与专项等方式，及时规范业务操作，杜绝风险隐患。开展重要物品、现金及对账管理专项查，非现场监控查，全力保障本行及客户资金安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定期开展节假日内控管理，现金、重空及印章等重要物品保管，日间业务办理、单位账户信息和会计业务系统用户等检查，切实履行会计运行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开展授权、预警、事后、对账及清算中心自查，村镇银行会计运行业务检查及授权评估工作，多维度查找条线业务管理盲点、难点和弱点，守牢操作风险防控底线。全年，累计完成各类检查15次，其中现场检查11次，非现场检查4次，检查覆盖面达100%，处罚261人次。二是信贷条线管理部门开展涉及押品管理、大额贷款、支行权限内贷款、公积金快贷、信贷资金使用情况等检



查项目，检查覆盖面100%。其中，在新增及大额贷款专项检查中，对存量贷款逐户逐笔翻阅借据查找问题；通过调阅全区不动产登记和自然资源登记中心档案、中登网动产抵押公示数据、工商及上市公司股权登记中心股权质押数据等方式，对本行存量押品真实性进行全面排查。开展19家支行开展不良贷款管理、大额贷款及集团性关联贷款等检查。针对检查发现问题，下发风险提示书213份，整改通知书213份，处罚382人次，绩效或等级评定扣罚1368分。三是信用卡管理部门采取非现场监测、关键数据分析、现场检查等方式，围绕本行信用卡业务综合管理、进件申请、授信审批、贷中管理、贷后管理、核销管理、档案管理、员工卡管理、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历年检查问题“回头看”、其他管理等12个方面23项工作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各支行全面认真落实整改，进行“销号”管理，逐项限期整改。四是安全保卫部门组织开展各类防暴、防抢、防火灾等预案演练，逐步提升了各级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应对处置能力。开展2024年安全保卫工作检查，对全部安全管理重点场所进行全面检查考核，有效推进了安全保卫工作标准化、程序化、规范化。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普查，逐项排查安全管理履职、各场所环境安全、消防安全、库款交接、自助设备加清钞、安防设施管理以及大额现金管理等，有效防范风险隐患和提升全员安全保卫能力。开展重要节假日及会议活动期间安全检查，及时掌握安全运行状况，纠正问题隐患，对不能及时整改的提出了限期整改要求。全年开展各项安防、消防检查85次，发现各类隐患问题67个，处罚75人次，经济处罚7500元。

本行通过制定培训方案、优化课程设置、明确培训内容、规范培训教材、分科测试验收等环节，从企业文化、行为准则、合规操作、行业监管、



业务规程、产品体系、警示教育等多方面开展全方位系统化培训，共计举办各类培训43期。发布重要节日提示，春节、五一劳动节及国庆节前，通过微信群、办公网向全体员工发出11项提示。编发《合规警示案例》4期，坚持以金融从业人员违规行为案例进行案例剖析和警示教育。运行条线管理部门全年共计举办业务培训18期、会计业务及技能考试3期。首次组织全行运行条线人员按岗位开展了会计业务及技能考试。安保条线管理部门按季开展消防器材使用操作、扑救初期火灾、火场逃生以及突发暴力抢劫、打砸滋事、暴恐袭击和客户办理业务突发疾病救治等知识培训及处置演练。组织线上知识培训及警示教育，学习银行保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指南（试行）》和观看消防典型火灾事故视频，对自治区安全生产督查培训会进行转培训。

三、内部审计

本行建成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聘任审计部负责人，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指导和监督，具体承担内部审计职责。

2024年，本行开展各项审计项目38项，其中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14项、专项审计23项、序时审计1项，审计事项范围包括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内控管理、业务流程、监督机制等方面，基本覆盖全系统各项经营业务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审计发现问题208个，提出审计建议143条，充分发挥了审计第三道防线的风险管控作用。

（一）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14项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了14名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全面、公正、客观界定审计对象经济管理责任，为本行考评、任用、选拔、交流管理人员提供依据的同时，也为被审计单位加强内控管理、提高效率和增加效益提供建议。

（二）专项审计23项

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对风险敏感领域和业务关键环节专门立项进行审计，年内开展风险管理类专项审计17项，涵盖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领域及抵债资产、招标采购、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业务模块，有效增强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和对重点业务领域的管控力度。同时，组织开展外部数据服务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供应链安全专项审计信息科技专项审计6项，为全行提高信息科技风险治理、管理水平提供审计建议。

（三）序时审计1项

对19家支行开展序时审计，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成因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帮助各支行改进经营管理活动。通过序时审计的开展，有效提升了审计频率和审计覆盖面，提高了审计监督的时效性和前瞻性。

（四）按月开展后续跟踪

通过整改及后续追踪，如实呈现整改结果、客观评价整改成效，深入挖掘屡查屡犯问题及未整改问题背后的内控缺陷和风险漏洞，并提出加强信贷基础管理，从源头上防控信用风险、加大表内外不良贷款清收力度，逐步改善盈利性监管指标、加强财务及招标管理，规范业务操作流程等建议，基本实现了以审计整改促业务发展的工作目标，有效提升本行内控管

理水平。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 127982190 股，较上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较上年增减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一、法人股	4680	36.57	4680	36.57	0.00	0.00
其中：国有性质股	2427	18.97	2427	18.97	0.00	0.00
其他性质股	2253	17.60	2253	17.60	0.00	0.00
二、自然人股	8118	63.43	8118	63.43	0.00	0.00
其中：内部职工股	1120	8.75	1168	9.12	-48.00	-0.37
合计	12798	100.00	12798	100.00	-	-

二、最大十名法人股东及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本行最大十名法人股股东持股共计 46679752 股，占总股本的 36.47%。

单位：万股、%

序号	法人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较上年增减
1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7.36	18.97	0.00
2	宁夏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0.28	5.00	0.00



3	宁夏鑫中通商贸有限公司	612.00	4.78	0.00
4	中宁县恒达酒店有限公司	480.66	3.76	0.00
5	宁夏基正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398.94	3.12	0.00
6	宁夏恒丰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8	0.47	0.00
7	中宁县新世纪冶炼有限公司	24.03	0.19	0.00
8	宁夏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1	0.12	0.00
9	宁夏宁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4.81	0.04	0.00
10	中宁县嘉盛实业有限公司	4.81	0.04	0.00

（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本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共计 22184402 股, 占总股本的 17.33%。

单位：万股、%

序号	自然人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较上年增减
1	赵双喜	254.59	1.99	0.00
2	何伟健	253.70	1.98	0.00
3	闫永庆	250.50	1.96	0.00
4	邓毅平	214.20	1.67	0.00
5	王耀武	207.89	1.62	0.00
6	雷光新	207.89	1.62	0.00
7	刘娟	207.89	1.62	0.00
8	孙天龙	207.89	1.62	0.00
9	陈振荣	207.89	1.62	0.00
10	史胜锋	206.01	1.61	0.00

三、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股东情况

1.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白向阳，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 35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章程》有关规定，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大股东。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权无质押和冻结。

2.宁夏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注册资本 4022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耀武，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庆丰街 396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章程》有关规定，宁夏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宁夏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其法定代表人王耀武及其妹妹王耀花、宁夏基正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熊秀琴。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权无质押和冻结。

3.宁夏鑫中通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 12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邓通，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运祥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202 室。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包装材料、化



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劳保用品、酒店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电脑及配件、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皮具、箱包、家具、家用电器、化妆品、手表、电子产品、洗涤用品、轮胎、针纺织品、汽车装饰用品、消防器材的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章程》有关规定，宁夏鑫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宁夏鑫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其法定代表人邓通的叔叔邓毅平。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权无质押和冻结。

四、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无对外质押本行股权的情形。

五、股权托管

报告期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已将全部股份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集中登记托管。

第七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建立了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四位一体”的公司治理架构，构建起了“决策科学、执行有



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完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及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各公司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经营管理合规、审慎、稳健，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日趋规范。

（一）股东大会

按本行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未发现股东违反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本行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选举、更换和罢免股东董事和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更换和罢免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本行重大收购事宜及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重大的股权投资事项；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对发行本行债券或上市做出决议；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的报告；听取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的报告；审议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使股东获得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了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

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 时，本行在宁夏中卫市中宁县宁安南街 40 号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5 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243 人，代表股份 99744978 股，占总股本的 78.23%，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行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9.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审议修订《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审议薛生强不再担任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审议白金峰不再担任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关于审议柴中山不再担任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的议案；

17.关于审议选举孟强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关于审议选举邱柏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关于审议选举张彪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关于审议选举刘涛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议案；

21.关于审议选举张玲玲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关于审议选举张鹏峰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关于审议选举王耀武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关于审议选举王立平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关于审议选举陈振荣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6.关于审议选举王鑫珠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7.关于审议选举薛生强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8.关于审议选举赵宸乾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9.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2026 年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关于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股东承诺履行及大股东履职评估情况的通报。

（二）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承担“定



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责任，严格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把深化改革和战略转型作为本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内生动力，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财务会计等方面科学决策，有力地推动了本行经营管理目标达成。

1.董事会基本情况。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规划；审议本行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事项；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确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重组、数据治理等事项；拟订本行回购股份方案；制订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增资扩股时对入股数

量和比例的限制标准；审议股权名称变更、对外质押、转让；向股东大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8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股东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2 名。本行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包括企业家，经济金融、税务和法律领域专家，熟悉经济环境，通晓金融法律法规，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工作经历，具备较强的知识结构和尽职意识，充分保障了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董事会成员构成能够兼顾不同利益主体，形成有效内部制衡，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及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议案、听取监管意见和股权管理通报等共 107 项，涉及全行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制定、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等重要事项。

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届次	序号	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第 43 次会议（2024 年 2 月 4 日）	1	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普惠金融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3 年 4 季度资本充足率及风险监管指标的信息披露》的议案
	9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2024 年度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法人股东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法人股东宁夏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法人股东宁夏鑫中通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宁夏恒达建设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陈振荣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向中宁县慈善总会捐款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 2024 年度经营目标计划的议案
	18	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法人授权书》的议案
	19	关于审议聘任邱柏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行长的议案
	20	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变更的信息披露》的议案
	21	关于审议聘任马玉江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22	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44 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5 日）	1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3.0 版 2024 年）》的议案
	7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流动性风险防控和处置工作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金融消费投诉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表内外投资业务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聘任梁书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3 年度主要股东履行承诺、资质及资本补充能力等方面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3 年度大股东履行承诺、资质及资本补充能力等方面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20	关于审议王耀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1	关于审议中宁县恒达酒店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2	关于审议白金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3	关于审议白金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4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金融服务三农报告》的议案
	25	听取《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招投标实施情况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 45 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7 日）	1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 1 季度资本充足率及风险监管指标的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修订《中宁农村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 1 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修订《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审议调整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聘任刘明睿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召开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事项的议案
	13	听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卫监管分局关于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及《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3 年度监管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14	听取《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8059 号）
第二届董事会第 46 次会议（2024	1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2026 年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年 5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1 日)	1	关于审议推选孟强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聘任邱柏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行长的议案
	3	关于审议聘任马玉江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4	关于审议聘任刘明睿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5	关于审议聘任温超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的议案
	6	关于审议聘任梁书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的议案
	7	关于审议聘任聂优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	关于审议聘任刘海燕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合规风险部总经理的议案
	9	关于审议聘任黄杰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聘任王思颖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王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樊立刚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宁夏基正农林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王耀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1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撤销电子银行部的议案
	3	关于审议设立三农金融部的议案
	4	关于审议设立个人金融部的议案
	5	关于审议设立公司金融部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 2 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 (2024 年)》的议案
	9	关于审议调整《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2024 年度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调整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委员会办公室设置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 2 季度资本充足率及风险监管指标的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向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捐款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	1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记分管理办法 (1.0 版, 2024 年)》的议案



会第 3 次会议（2024 年 9 月 24 日）	2	关于审议修订《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违规处理办法（5.0 版，2024 年）》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向宁夏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捐款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5 日）	1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 3 季度资本充足率及风险监管指标的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委托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为本行招标选聘进行 2024-2026 年审计工作的 2 家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委托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互联网网站对外披露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等信息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召开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8 日）	1	关于审议王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宁夏英特嘉实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25 日）	1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 3 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机关部门设置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其他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30 日）	1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3.0 版，2024 年）》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计划（修订）》的议案
	3	关于审议确定 2024 年中宁农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法人授权书》的议案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八个专业委员会，其中三个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增强了专业委员会决策的公正性、客观性和独立性。各专业委员会均能按照监管指引、本行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召开会议，对各自领域的专业问题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28 次。



董事会下设八个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孟强

委 员：王耀武、陈振荣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4 次，审议投资计划方案、财务预算等事项。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玲玲（独立董事）

委 员：邱柏、张鹏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3 次，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彪（独立董事）

委 员：孟强、张玲玲（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5 次，审议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彪（独立董事）

委 员：孟强、邱柏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6 次，审议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24 年度关联方名单、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5）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孟强

委 员：张鹏峰、张彪（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5 次，审议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大额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等事项。



（6）合规委员会

主任委员：孟强

委 员：邱柏、张玲玲（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7）三农委员会

主任委员：邱柏

委 员：王耀武、王立平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 2023 年度金融服务三农报告等事项。

（8）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孟强

委 员：邱柏、陈振荣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1 次，审议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事项。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 2 名独立董事张彪和张玲玲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决策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尤其是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薪酬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本行 3 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均能发挥专业特长，勤勉履职，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对本行经营管理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无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任



何私利的情形。

（三）监事会

1.监事会基本情况。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稳健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当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董事、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本行高级管理层会议；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订、修改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24 年末，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立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任

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监事会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客观地对本行财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主要业务情况进行监督；在严格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的同时，紧盯内控关键环节、聚焦风险管理重点、狠抓监督落实，通过会议监督、履职评价监督、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监督等多种方式，构筑了完善的监督体系，监督质效不断提升，为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业务稳健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召开次数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监事亲自出席人数均达到法定人数。监事会会议共审议形成决议 71 项，内容涵盖本行战略、资本、经营、财务、风险、内控等主要工作。

2.监事会召开情况

监事会届次	审议事项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 日）	1.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的提案； 2.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提案； 3.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提案； 4.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的提案； 6.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普惠金融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 7.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3 年 4 季度资本充足率及风险监管指标的信息披露》的提案； 8.关于审议宁夏恒达建设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关于审议陈振荣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 9.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的提案； 10 关于审议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 2024 年度经营目标计划的提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十五次会 议（2024 年 3 月 22 日）	1.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提案； 2.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提案； 3.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提案； 4.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提案； 5.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的提案； 6.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报告》的提案； 7.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提案； 8.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提案； 9.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表内外投资业务管理情况报告》的提案； 10.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11.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金融服务三农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提案； 12.关于审议王耀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 13.关于审议中宁县恒达酒店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 14.关于审议白金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 15.关于审议白金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 16.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17.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提案； 18.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 2023 年<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的提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十六次会 议（2024 年 5 月 24 日）	1.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 1 季度资本充足率及风险监管指标的信息披露报告》的提案； 2.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提案； 3.关于审议修订《中宁农村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提案； 4.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 1 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提案； 5.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管理办法（修订）》的提案； 6.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7.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提案； 8.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投资计划方案》的提案； 9.关于审议召开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事项的提案； 10.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提案； 11.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的报告》的提案； 12.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提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十七次会 议（2024 年 5	1.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2026 年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月 30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1 日)	1.关于推选马洪涛为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的提案； 2.关于设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案； 3.关于设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提案； 4.关于审议樊立刚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基正农林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审议王耀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审议王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1.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提案； 2.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 2024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的提案； 3.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提案； 4.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 2 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提案； 5.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4 年）》的提案； 6.关于审议调整《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2024 年度关联方授信方案》的提案； 7.关于审议调整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关联方名单的提案； 8.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的提案； 9.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 2 季度资本充足率及风险监管指标的信息披露报告》的提案； 10.关于审议向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捐款的提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5 日)	1.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 3 季度资本充足率及风险监管指标的信息披露报告》的提案； 2.关于审议委托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为本行招标选聘进行 2024-2026 年审计工作的 2 家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3.关于审议委托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互联网网站对外批露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年度信息批露报告等信息的提案； 4.关于审议召开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关于审议王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 2.关于审议宁夏英特嘉实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1	1.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 3 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提案； 2.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提案； 3.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机关部门设置等有关事项的提案。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3.0 版，2024 年）》的提案； 2.关于审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计划（修订）》的提案； 3.关于审议确定 2024 年中宁农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的提案； 4.关于审议《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法人授权书》的提案。

3.专门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10 次，其中召开监督委员会会议 9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与会人数均达到法定人数，符合相关法律程序规定。监督委员会会议审查了《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等 68 项议案。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查了《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 3 项议案。

4.外部监事工作情况。本行外部监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主动调查、获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特别关注本行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以客观、独立立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均能亲自参加 2/3 以上监事会会议，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独立聘请外审机构的事项。

（四）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承担“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责任，在本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工作并承担责任，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保持一致。按照本行章程规定，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



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建立行长问责制，对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进行考核；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末，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 1 名、副行长 2 名、行长助理 2 名。

本行行长对本行整体经营负责，副行长、行长助理按照行长分工进行工作。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其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高级管理层设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创新委员会、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招标委员会、保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大额贷款审批委员会共 13 个专业委员会，并下设一级部门 12 个（3 个前台营销类部室、19 个中后台管理保障类部室），直属经营机构包括营业部和 18 家支行。

二、组织架构



4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舟塔支行	舟塔乡舟塔街 004 号	0955-5650246
5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西郊支行	西环路舟塔路口	0955-5025007
6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古城支行	大战场镇宽口井村部	0955-5660328
7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大战场支行	大战场镇东街 003 号	0955-7621032
8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黄滨支行	宁安镇黄滨村	0955-5029192
9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新堡支行	新堡镇新堡街 005 号	0955-5790039
10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恩和支行	恩和镇恩和南街 10 号	0955-5710009
11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鸣沙支行	鸣沙镇鸣沙街 017 号	0955-5720035
12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白马支行	白马乡东街	0955-5726010
13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石空支行	石空镇育营南路	0955-5684436
14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余丁支行	余丁乡东街 008 号	0955-5640007
15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枣园支行	渠口农场东街渠口商贸城	0955-5750011
16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城区支行	宁安东街 006 号（商贸中心）	0955-5021194
17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滨河支行	福康花园（体育馆对面）	0955-5027942
18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喊叫水支行	喊叫水村喊叫水 230 号	0953-8610108
19	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徐套支行	徐套乡政府西侧	0955-5036707

（三）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未发起设立村镇银行。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孟 强	男	1970年11月	执行董事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否



邱 柏	男	1973年9月	执行董事	2024年3月-2024年12月	否
张鹏峰	男	1980年5月	非执行董事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是
薛生强	男	1972年8月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2024年6月	否
王耀武	男	1964年10月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024年12月	是
王立平	男	1965年7月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024年12月	是
陈振荣	男	1972年8月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024年12月	是
张 彪	男	1971年10月	独立董事	2024年8月-2024年12月	否
张玲玲	女	1987年10月	独立董事	2024年8月-2024年12月	否
聂 优	女	1985年10月	董事会秘书	2024年8月-2024年12月	否

（二）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马洪涛	男	1971年1月	职工监事	2020年9月-2024年12月	否
刘俊涛	男	1975年8月	职工监事	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否
白金峰	男	1972年7月	外部监事	2017年7月-2024年6月	是
柴中山	男	1977年1月	股东监事	2022年6月-2024年6月	是
王鑫珠	男	1970年11月	外部监事	2022年6月-2024年12月	是
薛生强	男	1972年8月	外部监事	2024年7月-2024年12月	否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孟 强	男	1970年11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邱 柏	男	1973年9月	党委副书记、行长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马洪涛	男	1971年1月	党委委员、监事长	2020年9月-2024年12月
王 赟	男	1973年4月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马玉江	男	1973年3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4年3月-2024年12月
刘明睿	男	1987年3月	行长助理	2024年1月-2024年4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4年4月-2024年12月
温 超	男	1982年1月	行长助理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梁 书	女	1984年1月	行长助理	2024年3月-2024年12月
刘海燕	女	1975年1月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2024年3月
黄 杰	男	1983年3月	审计部总经理	2022年8月
王思颖	女	1987年7月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2023年11月

注：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起始时间以监管部门核准日期为准。

2.外部监事、股东监事任职起始时间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为准。

3.职工监事任职起始时间以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为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本行董事

孟 强，男，本行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合规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隆德支行营业部主任、固原分行公司部客户经理，银川市联社信贷管理部副经理，盐池联社纪委书记、监事长，石嘴山农商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贺兰农商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等职务。

邱 柏，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中宁支行渠口营业所主任，中宁联社城区信用社主任、营业部主任，中宁联社主任助理，中宁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工会主席，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行长等职务。



张鹏峰，男，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委员会委员。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数字金融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王耀武，男，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三农委员会委员。历任宁夏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分公司施工队长、项目经理，宁夏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第八分公司经理，宁夏对外建设总公司第六分公司经理，宁夏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

王立平，男，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三农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宁县第二建筑公司项目经理，中宁县恒达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夏恒达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夏中宁县恒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陈振荣，男，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宁夏成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项目经理，固原荣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董事长，宁夏英特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张玲玲，女，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合规委员会委员。任上海建纬（银川）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张 彪，男，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宁夏博轩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

（二）本行监事

马洪涛，男，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



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历任吴忠市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董事、副行长、监事长等职务。

刘俊涛，男，本行安全保卫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历任中宁农村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安全保卫部、三农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

王鑫珠，男，本行股东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宁夏中宁县爱家商贸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

薛生强，男，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宁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教授等职务。

赵宸乾，男，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任宁夏创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孟 强，男，本行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邱 柏，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马洪涛，男，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简历详见监事会成员介绍。

王 赞，男，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历任隆德联社城关信社信贷员、营业部信贷员、业务科、稽核科员工、科长、总稽核、监事长、副主任、副理事长、党委委员、副主任；彭阳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彭阳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刘明睿，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中宁联社授信审批部风



险经理、中宁农村商业银行枣园支行行长、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等职务。

温 超，男，本行行长助理。历任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主任，鼎盛、长胜及长兴支行行长等职务。

梁 书，女，本行行长助理。历任中卫农村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同心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等职务。

刘海燕，女，本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历任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运行管理部副总经理、合规风险副总经理等职务。

黄 杰，男，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历任中宁联社商城信用社主任、授信审批部副经理，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王思颖，女，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历任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运行管理部副总经理、放款审核中心主任等职务。

三、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

（一）薪酬制度

本行建立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薪酬管理机制，薪酬实行总额预算管理，支付给员工的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当年员工总量、结构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风险控制等因素，与经营效益挂钩，同增同减，以收定支，自我约束，合理调控。薪酬管理坚持依法合规、战略导向原则；内部公平、外部竞争原则；激励有效、经济合理原则。员工薪酬由员工基本薪酬、奖励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等构成，并建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对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承担的责任，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工资和延期支付，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本行对风险有影响岗位人员的绩



绩效工资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比例按照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绩效考核制度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与本人任期内履职尽责情况相挂钩,视风险暴露等具体情况予以返还。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四个层面。股东大会负责批准董事、监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层薪酬;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及绩效考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向股东大会汇报。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结合经营效益、业务发展、资产质量、风险控制、综合管理等指标以及风险金延期支付的要求,为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董监事薪酬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支付报酬。

监事会健全履职监督和考评机制,全面开展履职尽职监督,根据董事、监事、高管不同的职责特点和履职要点进行差异化评价,审慎做好履职评价,形成了本行监事会2024年度关于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履职评价报告。考评过程中加强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报告。通过履职评价,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发挥主观能动性,各司其职,高效尽职。同时,对全体监事日常履职提出了规范化要求,形成了内外部监事相互监



督、评价、促进的良好氛围，有效发挥了各监事履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末，本行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股东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

1.因职务调整原因，提名孟强为本行董事，经本行2023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推选孟强为本行董事、董事长，并经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孟强担任本行董事长。

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提名其数字金融部原总经理张鹏峰担任本行董事，经本行2023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推选张鹏峰为本行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张鹏峰担任本行董事。

3.因职务调整原因，提名邱柏为本行董事，经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推选邱柏为本行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邱柏担任本行董事。

4.因监管规定，经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薛生强董事不再担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5.因监管规定，经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推选张彪为本行独立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张彪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6.因监管规定，经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推选张玲玲为本行独立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张玲玲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末，监事会成员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2名。



1.因换届原因，经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白金峰监事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2.因换届原因，经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柴中山监事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3.因换届原因，经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薛生强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4.因换届原因，经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赵宸乾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末，本行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1名、副行长2名、行长助理2名。

1.因职务调整原因，经本行董事会聘任，并经监管部门核准，邱柏担任本行行长。

2.因工作单位变动原因，经本行董事会聘任，并向监管部门备案，马玉江担任本行副行长。

3.因职务调整原因，经本行董事会聘任，并经监管部门核准，刘明睿担任本行副行长。

4.因工作单位变动原因，经本行董事会聘任，并向监管部门备案，梁书担任本行行长助理。

五、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2024年末，本行共有员工210人（含内退员工），员工平均年龄为42.5岁。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135人，占员工总数的68.18%，大学本科以下学历的75人，占员工总数的31.82%，具有中高级职称的26



人，占员工总数的12.38%。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2024年度，本行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农村工作会议及黄河银行系统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立足县域、服务“三农”的发展方向，聚焦支农支小支绿，服务地方经济和产业布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1356”总体工作布局，持续优化金融生态，创新金融服务，推进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健康协调发展，实现了规模、质量、效益协同发展，确保了资产保值增值，更好的维护了股东权益。

一年来，董事会工作主要成效：

（一）提高站位，党建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

一是深化政治建设。本行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行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功能，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黄河银行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健全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四位一体”工作机制，认真按照“党建入章”“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等制度要求，规范开展工作。本年共组织召开党委会议47次，审议245项议案，实现对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的全覆盖、



穿透式管理，使党建工作真正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二是持续推动党建与经营深度融合。立足金融服务，组织开展“赢在春天”、“百日攻坚”营销工作，在支持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设普惠金融的主战场上，充分发挥党支部在业务发展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努力践行服务“三农”的初心使命，有力彰显了抓党建促发展的实践成果。三是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开展“违规处置国有资产和投资损失”专项治理工作。加强廉政教育，以“警示教育周”“金融清廉文化建设”等活动为载体，通过组织党员干部参加警示教育、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领导班子带头讲廉政党课、定期推送廉政警示信息等形式，筑牢全员廉政思想防线。2024年，开展党员干部廉政集体谈话1次，组织党员干部到吴忠监狱、中宁县人民法院等单位接受廉政教育3场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3场次，内网推送廉洁过节倡议书1次。

（二）夯实基础，公司治理成效进一步提升

一是夯实治理基础。厘清职责边界，优化制度流程，健全“四位一体”公司治理机制，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独立法人地位充分体现。年内，调整优化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建立董事履职档案，主要股东承诺档案，大股东信息档案，法人治理显著提升。二是提升履职效能。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将履职评价作为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和高级管理层履职监督的重要抓手，依据《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注重对评价结果进行有效应用，引导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改进履职行为，推动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自身运作。

（三）扎实履职，董事会自身建设进一步强化



2024年，董事会勤勉履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着力提高决策效率，有效促进经营层履职尽责，积极维护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战略引领和经营决策的核心作用。一是提高董事会决策议事能力。年内组织召开董事会11次，审议通过议案107项；召开股东大会1次，审议事项30项。二是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年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28次，审议相关议案87项，通过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强化履职保障机制等有效途径，为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和各专业委员会在宏观政策把控、前瞻信息传递、决策前风险评估等方面提供了保障。三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本行《章程》等规定，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自觉接受股东大会监督，保障股东有效行使参与权、知情权和表决权；开展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工作，督导主要股东切实提升股东承诺约束力，通过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与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障了股东合法权益。四是强化关联交易管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制度运行的实效性。严格按照最新关联方认定标准及穿透原则尽职认定关联方，进一步健全完善关联方名录，切实强化关联交易工作质效。强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按季上报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对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在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披露，对关联交易情况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持续推进关联交易管理工作高效运行。

（四）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深推高质量发展

一是夯基固本，为支持县域实体经济开源引流。坚持深挖农村市场、精耕城区市场的原则，组织开展了“稳核心 促战略 强攻坚”专题营销、



“夯基础 补短板 强弱项 ” 专题营销、“百日攻坚”等专项营销活动，通过改进作风、持续加强出单管理、制定资金归行利率定价机制、必保任务目标管理、“金融夜校”定点培训和督导监督等多向发力，为县域实体经济发展精准滴灌。二是持续发力，全面服务乡村振兴。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历次会议提出的战略部署、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把“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六权”改革、绿色信贷等作为重点支持方向，加大营销力度，挖掘贷款潜力。建立了信贷支持“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行级领导包抓机制，着力抓实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激发金融服务特色产业经济活力。2024年度，累计采集农户信息11799户，完成评级授信11064户，有效农户授信覆盖率达93.7%；累计上门对接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4100户；农金条线贷款余额370301万元，较年初增加29547万元，增长8.67%，完成全年任务的104.14%，在全系统排名第5位；涉农贷款户数23296户，较年初增加47户，增长0.2%；按监管口径，持续完成普惠小微贷款“两增”目标和普惠型涉农贷款“一个不低于”目标。三是守正创新，助力新市民安居乐业。组织员工深入社区、工业园区、商圈，全方位、多渠道获取新市民信息和金融服务需求，并将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扶持范围，精准提供专业化、多元化金融服务，有效满足新市民客群在创业、就业、医疗、教育、住房、养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需求。

（五）强化担当，服务社会作用进一步彰显

一是作为地方性金融机构，本行始终将自身经营发展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共进，将金融助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视为政治任务，坚决做好脱贫人口信贷支持工作，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人口通过金扶



贷、助力贷等产品全力满足，确保应贷尽贷，对超出政策范围，仍有资金需求的脱贫人口，以脱贫小额信贷加商业贷款的模式继续给予支持。二是持续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积极支持政府产业发展规划，在全行范围内选派 26 名业务骨干，挂职村党组副书记并派驻乡镇，切实在农村金融、普惠金融、民生金融和乡村振兴中发挥金融力量。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年内以“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为平台，捐款 21 万元，资助我县 50 名优秀贫困大学新生走进校园；向中宁县慈善总会捐款 20 万元，用于希望工程、星光计划、明天计划等一系列慈善活动；向宁夏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捐款 5 万元，用于中宁县困境妇女的慰问和生活必需品配备，为改善社会民生、推进社会进步贡献力量。积极组织开展一系列金融知识、防范电信诈骗等宣传活动进校园、进社区、进工厂，更好的提升了人民群众的金融素养，促进县域金融环境健康，让人民群众更好地共享金融改革发展成果。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一、2024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持续做好业务培训，提高自身监督水平

为适应业务的创新发展，持续提高监督检查水平，监事会办公室组织全体监事和监事会工作人员，通过集中培训监管法律法规和自学本行各项管理制度的方式，不断积累、更新自身知识储备，梳理工作中的疏漏，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努力探索适合自身实际的监督方法，使监督的“步伐”始终紧跟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扎实做好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督促董事、监事、



高管人员认真履责

根据本行《章程》、监管部门要求，监事会于上半年完成了对本行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工作。通过查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工作情况记录，结合董事、监事自评及互评情况的报告，本行监事会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对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的履职评价，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三会一层，同时抄报监管部门。

（三）认真做好审核评估，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一是对董事会2023年-2025年的战略规划部署、经营层的实际执行效果进行科学评估，出具了《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2023年中宁农村商业银行2023-2025年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对董事会战略规划完成情况进行了评估，并提出了监督意见。二是对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出具了审核意见书，针对个别数据不准确的问题要求董事会现场进行了整改，确保了信息披露报告的真实、完整、合规、合法性。

（四）积极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规范监事会运作机制，在1名外部监事因任期届满提出辞职申请、1名外部监事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的前提下，本行监事会积极筹备换届选举工作。对外部监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严格的筛查，最终确定了两名外部监事候选人，经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换届选举结果向监管部门和黄河银行监事会进行了报备。



（五）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有效履行监督职能

本行监事会在每次会议召开前，均将会议审议议案报各监事提前阅知，会议召开过程中，认真听取各监事意见建议，现场讨论审议并逐项表决，确保会议召开程序合规、合法，审议提案内容真实、准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2024年，共组织召开监事会监督委员会9次，审议通过了《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等68项议案；组织召开了监事会提名委员会1次，审议通过了《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3项议案；组织召开了监事会10次，审议通过了71项议案。

（六）参加（列席）重大会议，多渠道多方式监督决策经营事项

本行监事会持续完善监事会与董事会、经营层及监管部门、监事会成员间的沟通机制，及时获取指导支持共同形成发展合力。2024年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11次、监督审议107项重大议案；行办会59次、监督审议480项经营事项；贷审会92次、监督审议560笔185575万元贷款事项；列席财审会26次，监督审议事项131项，金额6952万元；资产负债委员会93次，监督审议事项788项，金额179819万元；监督招标事项6项。

（七）关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突出监督重点

一是真实分类做实资产。联合审计部对2023年末资产风险分类真实性进行专项审计，监督经营层做实资产、提足减值，切实提高抵御风险能力。经过监督检查，本行2023年末信贷资产不良率为1.85%，偏离度为0.76，分类基本真实。同时，本行监事会向黄河银行监事会报送了《关于中宁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末资产风险分类真实性核查情况的报告》，将监督检查结果进行了汇报；二是密切关注及时报告。全面梳理重大关联交易、信用



风险、突发事件等重大事项报告流程及报告内容，以监事会函件形式通知经营层明确责任部门并按时报告。2024年，本行监事会核查并向黄河银行监事会上报了陈振荣、宁夏恒达建设有限公司等12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报告9份；三是审查监督追究责任。主要对2023年度核销不良贷款调查、审批、处置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专项审计，对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存在的责任追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提出监督意见建议。四是坚持监督工作报告制度。本行监事会不断改进优化监督方式，对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苗头性风险隐患等，通过签发监事会监督意见书的形式，向董事会、经营层及时反馈，并适时跟进整改进度，监督整改规范措施落到实处。2024年针对“核销资料上报不全、未及时装订；不良贷款管理、抵押物管理部规范；柜面业务操作不规范、信贷基础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向经营层签发监督意见书6份，并抄报黄河银行监事会，同时紧盯经营层整改规范结果。

二、对本行关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新会计准则完成了审计，并出具了详实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时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在2024年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及时披露主要信息，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得本行重大信息。

第十一节 环境信息

一、总体概况

2024年，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1+4”系列文件精神及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目标，坚定不移走本土化、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经营之路，从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制度体系、管理体系以及服务体系等方面，不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引导信贷资金流向低碳、环保、节能以及降耗等领域，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利益相关者和社会责任的共赢，助力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绿色



贷款7户，余额5638万元，较年初增加1293万元；绿色金融债0笔，余额0万元，较年初增加0万元。绿色贷款暂无不良。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环境治理工作机构

（一）董事会环境治理

本行持续健全绿色金融工作长效机制，在董事会设立三农委员会，制定董事会三农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三农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负责审议本行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监督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等。

（二）经营管理层环境治理

本行经营管理层组建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绿色金融专业团队，成立专门的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行长担任，办公室设在信贷管理部，成员由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风险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和资产管理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落实监管部门关于深入推进绿色信贷工作要求，制定绿色信贷业务发展规划，研究本行绿色信贷工作措施，及时报告、反馈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三、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一）国家及地方绿色金融政策执行情况

1.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本行始终坚持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多次组织全体党员、职工深入学习讨论，并制定了《中宁农村



商业银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方案》《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通知》《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意见》等，就全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二十大精神做了详细的部署和安排。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推动信贷支持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本行出台了《中宁农村商业银行信贷支持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提供金融支持和保障。

2.加大对低碳绿色转型等领域的绿色贷款支持。本行在《中宁农村商业银行信贷支持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中，明确信贷资源向低碳项目、绿色项目倾斜，加大对节能环保、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修复、清洁交通、可持续建筑、工业低碳改造等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的支持力度，为推进绿色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做出贡献。

3.坚持环境安全信贷准入标准和生态红线制度。本行在《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绿色信贷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中宁农村商业银行信贷支持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中明确要求按照“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严格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煤炭、煤电等行业贷款，对环境敏感性行业要控制信贷总量和增量；对资产负债率高、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企业，环保、质量、安全生产、技术等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生产能力，涉及环保违法违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职业病预防控制不达标，以及涉及重金属排放和高危化学品污染等企业，坚决压缩退出。贷款审批按



照绿色信贷建设总体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以项目获得相关环保部门的审批通过作为授信合规审查的最低要求，对于未通过环评审批或环保设施验收、地方环保部门越权审批、未批先建的项目，环保部门实行“区域限批”地区的新上项目，以及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一律不得给予新增融资支持。

4.做好“六权”改革工作，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支持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进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改革工作部署，本行制定了《中宁农村商业银行金融支持“六权”改革的实施方案》《关于规范“用水权、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抵（质）押担保管理的通知》。并根据自治区“六权”改革的新要求，立足县域实际，围绕推进“六权”改革各项重点任务，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协同联动，统筹推进，不断完善“六权”相关金融制度机制，找准金融服务重点，丰富“六权”金融产品体系，优化业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深入推进“三个银行”战略向纵深发展，为推进“六权”改革贡献金融力量。

5.加快构建绿色金融咨询与合作机制。目前本行已针对绿色贷款开展了多次培训，但尚未与外部专业部门、组织或专家建立咨询与合作机制，后续将积极对接逐步建立。本行已在信贷管理部设置了绿色信贷工作的监管岗位，并在人员选配上充分考虑了绿色信贷知识与专长要求，但是目前本行员工缺乏此方面的优秀的专业人才。今后本行将进一步加强绿色信贷知识的培训学习和人才选拔，力争组建能力过硬的监管专业队伍。

（二）绿色金融制度制定和实施情况



1.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和规划。本行制定的《中宁农村商行银行2023-2025 年发展规划》中，明确了绿色信贷服务发展规划，确立了绿色信贷发展目标，提出了相应的发展措施。

2.绿色金融发展治理情况。本行董事会层面设置了“三农”委员会，专门负责拟订本行金融支持“三农”工作及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的发展规划、明确工作目标；经营层面设置了负责绿色信贷工作的监管岗位，并选任具备绿色信贷知识与专长的人员负责与绿色信贷相关的工作。在《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绿色信贷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中提出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作为绿色信贷建设的基础，在信贷业务管理全流程中贯穿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要求，高度关注客户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为。对环境违法违规客户、存在重大安全事故企业、节能减排重点客户、落后产能企业、其他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客户跟踪监测、预警报告，切实防范因环境和社会风险引发的信用风险。

3.绿色信贷绩效考核情况。本行制定了《关于将绿色贷款纳入支行绩效考核及客户经理等级考核的通知》，将支行及信贷人员纳入了绿色贷款考核评价体系。2024 年，本行对《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将绿色贷款相关指标纳入到绩效考核实施细则中，鼓励各支行积极发展绿色信贷业务，加大绿色贷款融资支持力度。

4.金融科技创新方面。本行已将绿色贷款标示纳入信贷系统中，绿色标示可以贯穿贷款贷前、贷中、贷后的全流程。后续本行将进一步提高信息采集、数据录入的准确性，提高数据质量，确保客户绿色贷款分类准确。

（三）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情况



1.绿色信贷放贷计划。本行在《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绿色信贷服务工作方案》《中宁农村商行银行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中均明确了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工作任务，以 2022 年绿色贷款余额为基数，推动本行绿色信贷逐年增长，确保绿色信贷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绿色贷款户数逐年增加，绿色贷款不良率低于不良贷款平均水平，逐步形成辐射面广、影响力强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努力建成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强、绿色信贷产品体系齐全、绿色金融服务优质、绿色信贷市场占有率高、绿色信贷声誉良好的绿色信贷银行。

2.贷款尽职调查方面。一是及时录入绿色贷款标识和客户环保分类标识。经办人员应充分了解客户环保依法合规方面的现状及历史信息，并结合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客户环保信息的查询结果，及时准确将对应的客户分类标识录入信贷管理系统。对首贷企业，发放首笔贷款前必须确定环保风险类别并录入相应环保标识和绿色贷款标示。后期，应根据环保、监管部门反馈的企业环保信息，及时调整企业环保风险分类。特别是对被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挂牌督办或通报处罚的环境违法客户，及时对其环保风险分类进行调整和管理，对于其中环境风险较高且缺乏整改达标能力的企业，可直接对其实施系统锁定，纳入“黑名单”管理。二是加强对主要环境风险点的重点调查。尽职调查过程中，信贷人员应认真核实企业（借款人）环保依法合规方面的真实状况，其中对于环境敏感行业的企业或项目，应对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承受能力与管理水平、事故应急救援保障、社会认可度等方面的基本情况进行充分调查和初步评估；对于采取房地产或土地抵押担保方式的贷款，应对抵押房地产所在地或抵押土地的历史用途、是否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问题或隐患等情况进行调查；可能对生态环境、



文化遗产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以及可能引起职业或居民健康、生产安全问题的项目，需要在调查报告中对潜在的环境、健康、安全风险情况予以列示。

3.贷款审批审查方面。本行要求贷款审查时，重点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合规性，即项目环评是否经有权部门审批，审批或核准机关是否具有相应权限，是否存在违规越权审批。要从严控制对环境风险较高的企业或项目新增贷款申请，审慎介入在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废水、废气中含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物质，在生产、贮存和运输等环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企业（见附件）的融资；从严控制对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企业的信贷投放。贷款审批按照绿色信贷建设的总体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以项目获得相关环保部门的审批通过作为授信合规审查的最低要求，对于未通过环评审批或环保设施验收、地方环保部门越权审批、未批先建的项目，环保部门实行“区域限批”地区的新上项目，以及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一律不得给予新增融资支持。对于存量贷款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隐患的客户，可根据各类环境风险点、环境风险程度以及对客户偿债能力存在潜在影响等因素综合考虑，相应采取上浮贷款利率、压缩贷款期限和规模等风险缓释措施。对符合绿色信贷政策的客户开通“绿色通道”，简化信贷手续，优先调查、优先审批，及时发放。

4.贷后管理方面。信贷人员按照贷后管理制度要求，严格落实贷后检查工作，管理中应加强和政府环保部门沟通，积极关注新闻媒体曝光、环保信访、群众反映等环保信息，了解企业环保情况，重点关注企业运行中



污染物排放水平、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环境风险因素变化情况；定期做好辖内重大环境风险事件涉及的客户或项目、相关信贷管理要求落实以及企业环保标识录入管理等情况的监测工作，加强对环境政策标准与监管要求变化对客户环境合规影响的动态分析，对存在较大环保风险以及涉及环境违法案件的客户，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建立绿色信贷风险报告制度，支行对于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事件，应在第一时间核实情况，分析可能对贷款产生的影响，并将有关情况在事件发生后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风险扩大。合规、审计部门要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定期进行绿色信贷内部检、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对违反绿色信贷工作要求发放贷款并酿成重大风险的，应严肃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四、践行绿色节能理念

本行在经营活动中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绿色发展理念宣传力度，确保全体员工绿色节能理念入脑入心、落实到位。本行大力推广移动设备管理平台，深化全渠道交易反欺诈系统应用，运行移动协管云文档平台，持续优化手机银行、小程序、自助终端等渠道，不断提升金融业务线上办、网上办能力，严控线下办公碳排放。本行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注重节能减排，努力减少能源消耗，积极推广节能灯具，按需开灯，合理设定空调温度，提高办公空间利用效率，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倡导员工节约粮食、实行光盘行动。

2025年本行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节能、共享”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贯彻碳达峰碳中和精神，全面落实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要求，继续坚定不移地推动绿色金融业务持续增长，强化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在



开展绿色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努力打造绿色普惠金融农商行。

五、普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开展情况

（一）服务创新促发展

在全行范围内构建“授信审批部+信贷管理部+个金、农金、公司+支行”四级营销服务模式，充分利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为涉农主体和小微企业等普惠实体提供更加优惠的贷款产品。

（二）多方合作谋发展

不定期召开政银企座谈会，搭建交流平台，加强政策研讨，畅通沟通渠道，通过向企业提供工商注册、账户开立、咨询、免费刻章等“一站式”服务，降低费率等措施，切实满足当前小微企业信贷需求。

（三）精准对接促发展

根据县域重点企业名单，按照网格化服务管理要求，专人对接、逐户摸排，制定“一企一策”服务计划，灵活选择特色信贷产品，提供与企业生产经营周期相匹配的贷款支持。

（四）激励约束促发展

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健全完善内部考核激励、容错纠错等内部管理机制，细化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流程，有效提升金融服务意愿、能力和可持续性。

（五）坚守底线强发展

加强内控管理力度，增强员工风险防控意识，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和“四个查证查实”等制度规定。压实资产管理责任，加快处置存量风险，严控新增不良风险，确保小微企业贷款“放得出、收得回”。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29232万元,较年初增加22915万元,有贷款余额的小微企业户数为4594户,较年初增加73户。单户授信10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62778万元,较年初增加19204万元,单户授信10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为4574户,较年初增加71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扩大口径)余额为391219万元,较年初增加38729万元,增速10.99%,普惠型小微企业(扩大口径)贷款户数为23719户,较年初增加173户。单户授信10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为2125万元,不良率为0.31%,低于本行各项贷款不良率;小微企业贷款当年发放贷款平均利率为5.6%,低于上年0.99个百分点。

第十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客户367044户。2024年,本行顺应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发展趋势,积极落实监管政策要求,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中,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和服务创造价值的理念,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持续健全完善消保工作机制,切实保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 董事会强化统筹安排消保工作战略、规划和要求

本行董事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并设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制定了《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消费者



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2024年工作计划》，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列入董事会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并审议高管层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汇报，对高级管理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监督。2024年，本行积极贯彻落实监管指导意见，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本行2023—2025年发展规划，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公司治理评价，审议通过了《中宁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中宁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金融消费投诉情况报告》及《中宁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二）监事会强化消保工作履职监督

本行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通过召开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及参加董事长办公会议的形式，听取并监督本行消保工作执行情况。2024年，本行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宁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和《中宁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同时，本行监事长列席董事会及参加董事长办公会听取了消保工作专项汇报。

（三）高级管理层推动消保工作有效落地执行

本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消保工作，成立了经营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并通过行长办公会认真审议研究消保相关制度及重要事项，指定一名行级领导具体分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本行消保工作有效开展。本行高级管理层通过行长办公会及时研究落实监管部门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研究解决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重大投诉和



标志性事件等，有效提升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24年，高级管理层结合本行实际，指导消保工作管理部门对消保方面的制度进行梳理修订，牵头制定2024年度消保工作要点、宣传计划、培训计划、检查计划等文件，并组织全行各支行及条线管理部门按计划推进落实。同时，本行高级管理层能够从教育培训、金融知识宣传、外聘神秘人暗访服务机构等方面为消保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四）强化优质服务管理

本行持续强化规范化服务工作，通过现场检查、监控录像检查、“神秘人”暗访等形式对支行网点优质文明服务进行了检查，并定期下发服务检查通报，督促支行认真分析问题原因，及时落实整改，切实提高服务水平。2024年，共发出营业网点消保服务“神秘人”检查月报12期，季度支行消保服务考核情况通报4期。同时，本行要求各支行每日召开网点晨会、每月召开网点服务提升会，并要求支行将每日召开晨会的照片发至网点转型工作微信群，有效监督员工着装及晨会执行情况，提升网点服务效能；支行配备大堂经理/大堂助理，结合网点环境、岗位设置、高低分柜、弹性排班、柜面流程、大厅制胜、网点精神等项目的持续优化，各岗位人员的转型理念、意识逐步深入，营销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网点服务效率明显提升。

（五）丰富适老化产品和服务

为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温度”，本行各营业网点叫号系统进一步优化，下发《关于增加老年客户优先叫号服务的通知》，为老年客户提供优先叫号服务，更好服务老年客户群体，减少办理业务等待时间。同时，本行持续完善各营业网点不同功能分区，配备相应便民设施，开辟对残障人士、



老年客户等特殊群体的绿色通道，为客户提供驻足休息、饮水、自助网银等爱心服务，将营业网点打造为集驻足休息、公益宣传、业务办理为一体的多功能共享空间，不断传递金融服务正能量，满足人民群众对金融数字化转型的新需求。

（六）有力提升员工职业素养

本行持续加强消保服务培训教育工作，坚持精准培训、全面覆盖，不断提升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主动服务意识。本行结合实际，制定了《中宁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培训计划》，根据年度培训计划，通过内部培训师内训及聘请外部讲师培训等方式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教育和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解读、内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和要求、网点服务督导提升、投诉分析、个人信息保护及重大投诉应急演练等。参训人员能够覆盖中高级管理人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岗位人员、基层业务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并结合员工岗位类别和工作需求，对投诉多发的问题、风险较高的业务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进一步提升员工的消保服务技能。

（七）持续监测产品和服务营销宣传管理

为落实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预防为先”理念，按季对本行新产品（服务）及金融营销宣传进行消保审核及监测，从源头上避免消费者纠纷及侵权行为发生。2024年，对相关部门、支行提交的新产品与服务事项及对外发布的金融营销宣传文案共计230项进行消保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其中提出实质性修改意见7条，审核意见均被发起部门采纳，审查覆盖率和消保审查意见采纳比率为100%。同时，通过现场检查、客户来电反馈、“客户意见簿”留言、朋友圈关注等形式持续对本行各类金融营销宣传行



为的规范性进行监测，对存在潜在风险的事项及时与支行（部门）进行沟通提醒，有效规避了不规范的金融营销宣传行为，强化了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全流程管控。

（八）多样化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

本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推动金融知识宣传的深入化、系统化和持续化，扎实为民服务，着力提升社会公众的金融素质和安全意识。本行严格按照《2024年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计划》及监管部门宣传活动要求，主动、规范、持续地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支行先后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金融知识“五进入”、“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防范非法集资、“金融教育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系列宣传活动。同时，按月监督各宣传牵头部门积极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并上报宣传活动信息，有序推动本行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积极构建金融消费环境，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2024年，本行开展线上线下教育宣传活动300余次，活动触及消费者有效人数超13万人次，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60余条金融知识宣传信息，线上宣传信息累计阅读量近1.4万人次，发放宣传折页近2.7万余份。

二、金融消费者投诉情况

为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社会监督，促进构建消费者维权社会共治机制，本行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认真对待每一件金融消费投诉，依据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受理客户投诉，详细记录客户投诉内容及相关客户信息，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投诉管理和应急响应有关制度规定，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并高效快速处理，不推诿敷衍，公平处理，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的正当诉求，做到了及时登记转办、及时调查核实、及时处理



反馈、及时回访通报、及时总结改进，为积极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强有力支撑。

2024年，本行共受理各类投诉11件（不含重复投诉件数）。从投诉所涉及的业务类别看，涉及贷款、银行卡、人民币储蓄及其他银行业务。其中涉及贷款业务6件，占比54.5%；涉及银行卡业务2件，占比18.2%；涉及个人业务2件（人民币储蓄业务1件，其他业务1件），占比18.2%；涉及其他/其他银行业务1件，占比9.1%。以上所有投诉均已办结，投诉办结率100%。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案件、重大差错、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差错。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未决诉讼事项，无重大未决仲裁事项。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无变化，无合并分立事项。

三、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发生。

四、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共核销不良贷款5975.38万元。

五、代理保险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与6家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其中包括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



夏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公司，本行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为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保险产品审批备案管理的有关要求。截止2024年末，本行全年代收保费7094笔，金额304.08万元，承保贷款金额76186.78万元。

六、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22281.04万元，授信类关联交易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授信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授信类关联交易总额比例
关联法人	12538.67	11.38%	56.28%
关联自然人	9742.37	8.84%	43.71%
合计	22281.04	27.76%	100%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1）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截至2024年末，本行未与关联方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2）服务类关联交易。截至2024年末，本行未与关联方发生服务类



关联交易。

(3)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截至2024年末，与本行发生存款类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共115户，存款余额合计3052.37万元。

(二)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本行能够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一是强化关联方名单管控。依据监管要求，严格按照“穿透原则”识别及管理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联人和最终受益人，持续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严格关联交易审批。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强化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确保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规。三是加强关联交易定价管理。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和公允性。四是强化关联交易监测与报告。本行按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数据及各项报告，确保内容准确无误。2024年，本行共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6次，审议的主要议题有：确定本行2024年关联方名单、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审议宁夏英特嘉实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议中宁县爱家商贸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了本行安全、稳健运行。

(三)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本行审议授信类关联交易12笔、金额25775万元。其中：一般关联交易4笔、金额2440万元，重大关联交易12笔，金额22110万元。截止2024年末，本行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为22281.04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9.05%，控制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一个关



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的监管指标范围内。关联方关系真实，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审查审批程序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宁农村商业银行章程》等规定。

第十四节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52,515,037.49	1,024,702,218.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6,666,456.34	542,202,049.41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63,832,124.37	5,116,898,203.2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079,883.07	337,920,445.92
-债权投资	405,349,197.72	406,359,901.43
-其他债权投资	51,641,306.47	51,604,76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539,151.66	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352,306.23	25,556,629.27
在建工程		1,655,272.86
使用权资产	401,188.31	484,603.28
无形资产	2,542,639.63	1,559,523.31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378,750.62	101,819,387.72
其他资产	263,258,229.03	252,709,485.93
资 产 总 计	8,871,556,270.94	7,869,472,480.6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7,903,832.34	464,467,010.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吸收存款	7,353,997,140.69	6,431,689,496.87
应付职工薪酬	14,252,047.60	30,117,222.04
应交税费	16,295,443.70	17,659,981.80
预计负债	1,320,496.88	1,541,931.69
租赁负债	384,645.63	447,441.49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7,480,686.54	5,622,315.75
负 债 合 计	7,861,634,293.38	6,951,545,399.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982,190.00	127,982,1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67,517.32	496,960.79
盈余公积	72,440,445.15	72,440,445.15
一般风险准备	129,805,780.09	129,805,780.09
未分配利润	681,261,079.64	587,201,70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921,977.56	917,927,080.6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871,556,270.94	7,869,472,480.6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86,321,483.35	448,471,259.2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510,000.00	113,085,46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7,092,779.84	78,444,071.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8,549,360.6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7,335,489.62	330,249,11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14,271.65	19,391,30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2,174,024.46	1,008,190,570.53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43,513,181.88	374,706,024.3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772,684.14	104,092,22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436,468.87	57,551,63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83,432.57	16,531,71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71,703.14	93,985,38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577,470.60	646,866,98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596,553.86	361,323,58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907,510.87	2,590,528,188.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96,621.02	14,635,02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054.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91,185.99	2,605,163,21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188,658.69	2,561,247,41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2,118.86	2,581,625.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230,777.55	2,563,829,03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9,591.56	41,334,17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58,324.90	8,958,317.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51.71	54,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3,876.61	9,013,11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3,876.61	-9,013,117.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323,085.69	393,644,648.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195,813,612.67	802,168,96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5,136,698.36	1,195,813,612.67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89,181,834.08	183,569,102.18
利息净收入	221,303,928.76	213,839,866.62
利息收入	353,164,688.99	335,543,878.06
利息支出	131,860,760.23	121,704,011.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55,094.10	1,822,693.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80,000.52	5,927,475.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24,906.42	4,104,781.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6,948.50	3,971,543.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66,996.67	-34,660,248.7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92,254.42	1,089,625.40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219,190.15	-3,469,909.05
其他收益	1,839,795.12	975,530.54
二、营业支出	79,320,293.61	93,980,004.68
税金及附加	3,795,926.71	3,166,488.65
业务及管理费	79,216,532.06	78,477,101.25
信用减值损失	-4,465,549.13	3,876,020.1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062,432.82
其他业务成本	773,383.97	397,961.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861,540.47	89,589,097.50
加：营业外收入	876,596.47	777,852.39
减：营业外支出	724,444.06	1,031,463.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013,692.88	89,335,485.97
减：所得税费用	6,995,992.97	11,201,103.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17,699.91	78,134,382.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17,699.91	78,134,382.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64,478.11	1,046,801.6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0,848.3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60,848.3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6,370.23	1,046,801.6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51,538.82	739,872.49
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55,168.59	306,929.16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953,221.80	79,181,184.6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982,190.00						496,960.79	72,440,445.15	129,805,780.09	587,201,704.63	917,927,08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7,982,190.00						496,960.79	72,440,445.15	129,805,780.09	587,201,704.63	917,927,080.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4,478.11			94,059,375.01	91,994,89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4,478.11			103,017,699.91	100,953,221.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58,324.90	-8,958,324.9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58,324.90	-8,958,324.9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7,982,190.00						-1,567,517.32	72,440,445.15	129,805,780.09	681,261,079.64	1,009,921,977.5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上期金额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982,190.00							-549,840.86	72,440,445.15	129,805,780.09	518,025,638.86	847,704,21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7,982,190.00							-549,840.86	72,440,445.15	129,805,780.09	518,025,638.86	847,704,213.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6,801.65			69,176,065.77	70,222,867.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6,801.65			78,134,382.97	79,181,184.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58,317.20	-8,958,317.2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58,317.20	-8,958,317.2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7,982,190.00							496,960.79	72,440,445.15	129,805,780.09	587,201,704.63	917,927,080.66